

臨近電化鐵路設施防護辦法第十六條附表

(行政院 70. 1. 31. 臺七十七交一二七三號函核定)

條次	第二條	第三條	第四條
加裝安全防護設施之權責單位	由鐵路機構配合電化進度辦理並負擔所需經費。	由線路主管單位協調配合辦理，所需經費，新設者由線路主管單位負擔，既設者由鐵路機構與線路主管單位各半負擔。	由管道主管單位協調配合辦理，所需經費，新設者由管道主管單位負擔，既設者由鐵路機構與管道主管單位各半負擔。
安全防護設施竣工後之維修單位	接地線由鐵路機構負責維修，並負擔經費。	由線路主管單位負責維修，並負擔經費。	由管道主管單位負責維修，並負擔經費。
附註		目前已由線路主管單位自行維修。	此項防護設施，因附設於管道，在維修時，宜與管道視為一體處理。

第五條	第七條	第九條	第十一條
由鐵路機構設計並代為裝設，所需經費由管道主管單位負擔。	由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單位設置並負擔所需經費。	原有橋樑（含人行天橋）由鐵路機構裝設並負擔所需經費。 新設橋樑（含人行天橋）由橋樑主管單位裝設並負擔所需經費。	由鐵路機構裝設並負擔所需經費。
由管道主管單位負責維修，並負擔經費。	由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單位負責維修，並負擔經費。	由橋樑（含人行天橋）主管單位負責維修，並負擔經費。	由鐵機構負責維修，並負擔經費。
同 右		新設者均規定為水泥延伸板。	

第十五條		第十四條	第十三條	第十二條
<p>由橋樑（含人行天橋）主管單位裝設並負擔所需經費。</p>	<p>新設者由鐵路機構協助橋樑（含人行天橋）主管單位裝設所需經費由橋樑主管單位負擔。</p>	<p>既設者由鐵路機構協助橋樑（含人行天橋）主管單位裝設並負擔所需經費。</p>	<p>由橋樑（含人行天橋）主管單位裝設並負擔所需經費。</p>	<p>由鐵路機構裝設並負擔所需經費。</p>
<p>由橋樑（含人行天橋）主管單位負責維修，並負擔經費。</p>	<p>由橋樑（含人行天橋）主管單位負擔經費。</p>	<p>接地線由鐵路機構負責維修，並負擔經費。</p>	<p>由橋樑（含人行天橋）主管單位負責維修，並負擔經費。</p>	<p>由橋樑（含人行天橋）主管單位負責維修，並負擔經費。</p>